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拖售權條文之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i)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29日之公告及2020年8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CBL交易文件授出拖售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29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拖售權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志仁先生、黃瑞璿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 僅供識別